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狮卫健函〔2022〕49号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 “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 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现将《石狮市“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24日



石狮市“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 ‘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根据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部署和市纪委监委 2022 年度“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工作内容，将“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纳入 2022 年“点题整治”项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根据泉州市“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任务分配要求，泉州市中医院 3 名高年资中级以上职称医师分别进入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鸿山镇卫生院和锦尚镇卫生院进行医疗帮扶，石狮市总医院选派 6 名高年资中级以上职称医师进入其余 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对口支援。预计到 12 月底，约有 90 人次中高级职称医师下基层服务，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缓解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情况，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逐步完善巡诊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 2022 年度“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

作。受援单位为全市 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单位为泉州市中医院和石狮市总医院。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痛点难点问题，支援医院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选准学科，派出骨干，专业对口，保证条件，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师，每月至少在受援单位工作 1-2 天，确保派出医师发挥作用。医师支援期间，重点加强技术支援和管理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以及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等巡回医疗工作。支援医院根据受援医院情况以及当地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受援单位提升上转率高、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以患者需求为中心，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和项目。从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技术水平、优化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指导支持，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建设。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线上教学等形式对受援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卫生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临床技术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可开展远程会诊、影像、心电等远程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二）提高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市总医院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房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基本建设、房屋维修和设备购置经费，持续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改善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诊疗条件。二是提升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市总医院要发挥医共体牵头医院作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三是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总医院要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重点人群签约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将一般人群纳入普惠包签约范围。四是做实特殊人群医疗保障“最后一米”。市总医院要指导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疫情形势，适时对残疾人、腿脚不便的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上门服务”。

三、工作安排

（一）2022年5月31日前。市总医院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要求，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边远地区或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结合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2022年度“千名医师万人次下基层”对口支援工作方案的通知，参照本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务必体现下派对口支援医师工作计划）报我局医政股。

（二）2022年12月31日前。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支援工作。市总医院要加强监督指导，尽快完成首批支援人员下基层，并报送第一个月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此后每月2日前报送前一个月工作进度推进情况。

(三) 2022年10月1日-12月31日。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及年度总结和自评，形成阶段报告和年度报告分别并于2022年10月10日、11月28日前报送我局医政股。泉州市将对辖区内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对受益群众进行电话满意度测评，对项目实施的社会成效进行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职尽责，建立专项整治联合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落实落细各项任务，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医疗机构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市总医院要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对整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实行“市总医院定期检查、支援单位平时督查、受援单位日常考核、派驻队员相互自律”的管理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支援医院要对于支援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优先时优先考虑，受援单位要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派驻人员下基层所需费用回原单位报销，鼓励支持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支援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给予一定报酬。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宣传引导，提高工作积极性。日常要充分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媒

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结果运用。结合市卫健委对各地的工作完成情况复核和抽查结果，市总医院要将专项治理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等工作相挂钩。我局将对活动执行效果差，工作推进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令整改或通报批评等。